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8〕3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7月13日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地方投资项目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经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设计及预算、设计变更文件、工程中间验收成果等作为项目竣工验收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有关标准及规范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标准。

第四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实行验收组长负责制，验收应当做到依法依规，客观公正。

第二章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分为自

查、初验、验收三个阶段。

第六条 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组织自查后，由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前，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技术核查。

第三章 自查和初验

第七条 土地整治项目按设计实施完成，竣工资料按规定整理完备后，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有关验收标准、规定对项目进行全覆盖自查。

第八条 初验单位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并邀请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代表参加。项目初验，单项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 50%，通过后出具初验意见。

第四章 技术核查

第九条 省国土资源厅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资料的齐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委托技术核查单位进行技术核查。对审查未通过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待整改符合要求后，再委托技术核查单位进行技术核查。技术核查单位在接到技术核查委托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核查工作，并将

技术核查报告和申请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报送验收单位。核查过程中，发现非重大问题需要整改的，技术核查单位需开出整改通知单责令其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将问题反馈至厅业务主管处室。技术核查单位应对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新增耕地完成情况、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竣工图编制情况等进行全面核实。项目单项工程技术核查比例为 100%。

第十条 技术核查应当做到科学、真实、准确，核查单位对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技术核查中发现项目存在工程任务未完成、新增耕地不实、工程质量差、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重大问题需整改的，应及时退回，由省厅责令其整改，整改完成并经技术核查单位复核通过后，重新申报验收。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二条 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经初验合格；
- (二) 初验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初验单位复核通过；
- (三) 完成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整；
- (四) 已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并签订管护协议；
- (五) 已完成技术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技

术核查单位复核通过;

(六) 已完成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

(七) 已完成项目结算审计;

(八) 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竣工验收请示文件。

(二) 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设计及变更批复相关资料。

(三) 施工设计及变更资料(包括施工设计报告、概算、单体图及 1:2000 的工程总布置图)。

(四) 1:2000 实测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图。

(五) 项目竣工报告。

(六) 技术核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七) 实施前后的土地利用影像对比资料。

(八) 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九)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群众意见。

(十) 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十一) 招投标总结报告。

(十二) 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十三)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

(十四) 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十五)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自验、初验等)。

上述各项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数字化成果。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成立项目验收组, 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 验收组成员应为单数, 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二) 实地查验工程建设、新增耕地和土地权属调整等情况, 听取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意见;

(三) 核查项目完成情况;

(四) 查看项目相关资料;

(五) 召开验收组会议, 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 规划设计、监理、施工、技术核查和质量评定单位分别向验收组报告, 并接受项目实施情况质询;

(六) 验收组集中讨论, 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

(七) 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验收情况交换意见, 对验收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一) 项目验收应采取内业资料审查与外业实地勘查、座谈讨论相结合的方式。验收资料应齐全、真实、有效, 总体工程量及单项工程随机抽查比例均不低于 30%;

(二) 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报告;

(三) 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随机检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实施范围是否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模、范围实施, 是否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及变更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要求, 新增耕地数量质量是否达到

设计指标;

(四) 审查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 依据按《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完成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并结合实际感观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判断, 对已建工程质量有重大分歧时, 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检测数量根据需要确定,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审查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检查项目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 检查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七) 复核初验和技术核查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八) 讨论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第十七条 经验收通过的项目由省厅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发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信息备案。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待整改合格后, 并经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复核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后,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更新, 并对工程设施和新增耕地进行移交, 落实后续利用和管护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实行痕迹管理，建立验收管理台账，将相关资料与竣工验收资料一并立卷存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技术核查人员、验收人员开展工作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验收条件而通过技术核查和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无效，由省国土资源厅责令整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和技术核查人员，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核查报告参考格式
2.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参考格式

附件 1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 技术核查报告（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XXX 村土地整理项目

委托编号：X 土整委（201X）X 号

报告编号：X 土整核（201X）X 号

XXXXXXXXXX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编号	项目名称	XX市XX县XX镇XX村、XXX村土地整理项目		
1	标准分幅图号	H-48-XX-(19)、H-XX-XX-(27)		
2	核查时间	201X年X月XX日		
3	批准立项文号	《XXX国土资源局关于201X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立项的通知》X国土资函〔2016〕XX号，X财投〔2016〕XX号		
4	批准立项面积	项目区规模 16608.20 亩，项目整治规模 13270.40 亩		
		新增耕地 面积 1254.29 亩	水田 752.57 亩	
			旱地 501.72 亩	
			水浇地 0.00 亩	
5	立项基础数据	☐ 立项上一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 2009 年台帐		
6	申请验收文号	X土资〔2015〕XX号		
7	申请验收整治 规模及新增耕 地面积	项目整治规模 13270.40 亩		
		新增耕地 面积 1254.29 亩	水田 752.57 亩	
			旱地 501.72 亩	
			水浇地 0.00 亩	
8	指界人员	XXX、XXX	单位	XXX县国土资源局
9	竣工图件 核实情况	1.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图反映实施项目后的项目区土地利用布局和工程布局等内容的图件。竣工图与竣工后现状基本一致，按照 1: 2000 制作，1: 2000 出图，有制作单位、业主单位签章，施工单位签章，缺监理单位，并附项目情况简介、工程量统计表、整理前后对比表等相关内容。 2.竣工图基本上反映完成规划设计任务的范围和数量。 3.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图是在立项土地利用现状图基础上编制完成，对项目竣工后的现状完成修测和补测不全面。 4.竣工图合格，反映了土地整理项目的主要成果，但还应按 TD/T 1040-2013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进一步完善。		

二、资金情况			
10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1622.35 万元，工程施工费 1432.79 万元	
11	资金来源	四川省级财政投资，XX 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	项目审计情况	送审金额	1504.02 万元（工程施工费）
		审计金额	1423.79 万元，审减金额 80.22 万元，审减比例为 5.33%
		审计单位名称和文号	XX 县审计局 X 审投报〔2015〕XX 号
		审计类别	结算审计
13	新增耕地单位面积投资	计划亩均投资（工程施工费）	11423.11 元/亩
		审计亩均投资（工程施工费）	11351.36 元/亩
14	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工程量完成情况			
15	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竣工量基本完成了规划设计目标任务，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它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完成主要工作量如下： 一、土地平整工程 完成坡改梯 894.29 亩，格田整理 1726.11 亩，旱地整理 3413.65 亩，水田整理 3552.89 亩。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完成整治浆砌条石农渠 2604.1 米、新建 U 型渠 3710.7 米（其中 U40 渠 422.6 米，U50 渠 1036.1 米，U60 渠 2252 米），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37 口，整治山坪塘 22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涵管 393 米。 三、田间道路工程 完成整治 3.5 米宽（砼）田间道 4239.9 米，整治 3.0 米宽	

		(砼)田间道 11601.3 米,新建(预制) 1.0 米生产路共 7229.9 米,新建 2.0 米(砼)生产路共 1058.0 米。 四、其它工程 项目公示牌一座,单体工程标志牌 158 处。 详见附件二
四、规划变更情况		
16		省厅,XX 市、XX 县国土资源局 X 土资函〔2013〕185 号,XX 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 XX 镇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工程变更调整的批复,变更内容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 取消 1#坡改梯 27.19 亩、2#坡改梯 147.51 亩,新增 4#坡改梯 36.41 亩、5#坡改梯 267.15 亩。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根据当地村民意见及实际排灌需要,调整部分渠道位置及长度,同时增加 1201.62 米整治灌溉渠。原设计 1#整治农渠坡度过大无法施工,调整 2#~5#农渠位置及长度。变更后整治灌溉渠:1#288.0m、2#200.0m、3#135m、4#1117.0m、5#203.0m、6#165.0m、7#1072.0m、8#95.2m、9#66.0m。因田间道路位置发生变化相应增加涵管工程量,D40 涵管增加 120m,D80 涵管增加 24m。因当地村民对人行便桥无需求,故取消项目区灌溉农渠配套人行便桥。 3.田间道路工程 为了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优化项目区路网布局,新增了部分 3.0m 宽整治田间道;取消原 1#、2#、4#4.0m 宽整治田间道,新增 4.0m 宽整治田间道 939.4m (1#),新增 3.0m 宽整治田间道 2#1072.3m、3#1116.5m、4#1064.2m、5#397.5m、6#460.6m。 4、变更后资金增加 61.43 万元。 5、规划变更符合相关程序,审核合法。 详见附件四
五、项目现场复核情况		
17	项目复核情况	竣工量全部完成了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目标任务,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及田间道路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完成主要工作量如下: 一、土地平整工程 1、坡改梯: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 894.29 亩,实际完成 894.29

		亩。坡改梯护坡局部采用干砌条石，其它为土埂。3#、5#坡改梯台位不清，且3#坡改梯局部被建设中高速公路占用。 2、格田整理：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1726.11亩，实际完成1726.11亩，部份田埂进行了调形护埂，工程质量较好。 3、围水田：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 2753 米，实际完成 3241 米。围水田应以制硬长度申报竣工量，在竣工图上未标出。 4、旱地整理：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3413.65亩，实际完成3413.65亩。 5、水田整理：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3552.89亩，实际完成3552.89亩。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各种规格的农渠2049米、U型渠4581米、山坪塘22座、蓄水池200立方米40口、提灌站1座、人行便桥94处、涵管392米。在实施过程中对数量和规格作了调整，实际完成各种规格的农渠、U型渠6314.8米、山坪塘22座、蓄水池200立方米37口、提灌站1座、涵管393米。17#、20#山坪塘未施工，18#山坪塘图实不一致，1#、16#山坪塘渗漏；16#、19#、28#蓄水池图实不一致；完善蓄水池、山坪塘警示标志，部分蓄水池的安全门。完善提灌站的电力线、输水管等配套工程。 三、田间道路工程 省厅批复的施工图设计3.0米宽砼田间道10110米、3.5米宽砼田间道4111米，1.0米宽生产路8482米，在实施过程中对数量和规格作了调整，实际完成3.0米宽砼田间道11578.20米、3.5米宽砼田间道4254.0米，1.0米宽生产路6766.60米，2.0米宽生产路1058米。田间道路路基夯实，线形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四、其他工程 项目公示牌一座，单体工程标志牌 158 处。 各项工程现场核查详细情况及评价建议见附件三。
--	--	--

六、复核结论		
18	新增耕地面积 复核结论	1、该项目工程质量、数量由xx县国土资源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符合施工作业设计图标准，并经审计部门认定。xx县国土资源局对上报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通过内业资料审查与实地踏勘，xx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竣工图与实地一致。根据新增耕地来源工程完成情况，建议该项目新增耕地面积XXXX.亩、新增耕地比例X.XX%。 建议在xx县国土资源局在对部分工程进行整改后，xx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初验，省厅组织验收。
19	备注	

附件：

- 1、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 2、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 3、工程量及质量现场核查情况表
- 4、项目规划变更情况表
- 5、参与核查的市、县级相关部门及参建人员名单
- 6、现场照片

项目复核人：

项目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核查单位盖章)

附件一

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亩，%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审计（结算） 金额	资金调整比例
(1)	(2)	(3)	(4)	(5)
新增耕地亩均 工程投资	11423.11	10060.91	11351.36	-0.62
工程施工费	1432.79	1261.93	1423.79	-0.62
土地平整工程	347.60	306.81	344.27	-0.95
灌溉与排水工程	495.44	430.82	493.45	-0.40
田间道路工程	586.89	523.56	585.42	-0.25
其他工程	2.86	0.74	0.65	-77.27

注：1、(5) = [(4) - (2)] ÷ (2) × 100%

2、以上数据由 xx 县国土资源局提供，该局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附件二

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项目内容		立项情况	竣工情况	备注
总投资(万元)		1622.35	1622.35	
项目区规模(亩)		16608.20	16608.20	
项目整治规模(亩)		13270.40	13270.40	
新增耕地面积(亩)	水田	752.57	752.57	
	旱地	501.72	501.72	
土地平整工程	旱地坡改梯(亩)	894.29	894.29	
	格田整理(亩)	1726.11	1726.11	
	水田整理(亩)	3552.89	3552.89	
	旱地整理(亩)	3413.65	3413.65	
	围水田制埂(米)	2753	3241	+488
灌溉与排水工程	整治0.9米宽浆砌条石渠(米)	2049.0	2604.1	+555.1
	新建U40型渠(米)	1003.0	422.6	-580.4
	新建U50型渠(米)	872.0	1036.1	+164.1
	新建U60型渠(米)	2706.0	2252.0	-454
	整治蓄水池(口)	40	37	-3
	整治山坪塘(座)	22	22	0
	新建提灌站	1	1	0
	人行便桥(座)	94	94	0
田间道路工程	涵管(处)	119	119	0
	限宽墩(处)	23	22	-1
	整治3.5米宽砼路面田间道(米)	4111.0	4239.9	+128.9
	整治3.0米宽砼路面田间道(米)	10110.0	11601.3	+1491.3
	新建错车道、回车道(处)	47	49	+2
	整治2.0米宽砼路面生产路(米)	0.00	1058.0	+1058
	新建1.0米宽预制板生产路(米)	8482.0	7229.9	-1252.1
其他工程	项目公示牌(座)	1	1	
	单体工程公示牌(块)	100	158	+58

附件三

工程量及质量现场核查情况表

分部工程		规划设计目标	申报竣工情况	复核情况	问题及建议
土地平整工程	坡改梯 (亩)	894.29	894.29	省厅批复的坡改梯施工设计 894.29 亩, 5 个图斑, 实际完成 894.29 亩。3#、5#坡改梯台位不清, 且 3#局部被建设中高速公路占用	1、坡改梯: 3#、5#坡改梯台位不清, 且 3#局部被建设中高速公路占用。 2、围水田制埂: 在竣工图上未标出, 按长度申报竣工量。
	格田整理 (亩)	1726.11	1726.11	省厅批复的格田整理施工设计 1826.3 亩, 实际完成 1826.3 亩。部份田埂进行了调形护埂, 工程质量较好	
	旱地整理 (亩)	3413.65	3413.65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旱地整理 3413.65 亩, 23 个图斑, 实际完成 3413.65 亩	
	水田整理 (亩)	3552.89	3552.89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水田整理 3552.89 亩, 19 个图斑, 实际完成 3552.89 亩	
	围水田田埂 (米)	2753	3241	省厅批复的围水田制埂施工设计 2753 米, 实际完成 3241 米, 比施工设计增加了 488 米, 在竣工图上未标出, 未申报竣工量	
灌溉与排水工程	整治农渠 (米)	2049	2604.1	省厅批复的整治农渠施工设计 2049 米, 实际完成整治农渠 2604.1 米。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农渠: 14#U 型渠未勾缝, 应进一步完善。 2、山坪塘: 17#、20#未施工; 11#缺取水梯步; 18#图实不一致; 1#、16#山坪塘渗漏。清查山坪塘的警示标识并完善。 3、蓄水池: 11#、18#、
	新建 U 型农渠 (米)	4581	3710.7	省厅批复的新建 U 型农渠施工设计 4581 米, 实际完成新建 U 型农渠 2604.1 米。14#U 型渠未勾缝, 应进一步完善	
	整治山坪塘 (座)	22	22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整治山坪塘 22 座, 实际完成整治山坪塘 22 座。17#、20#未完工; 11#缺取水梯步; 18#图实不一致; 1#、16#山坪塘渗漏。清查山坪塘的警示标识并完善	

分部工程		规划设计目标	申报竣工情况	复核情况	问题及建议
	新建蓄水池（口）	40	37	省厅批复的新建蓄水池施工设计 40 口，实际完成蓄水池 37 口。11#、18#、20#、21#、22#缺安全门；29#上部渗漏；19#、28#图实不一致。29#、34#、36#完善引水渠；清查蓄水池的警示标识并完善	20#、21#、22#缺安全门；29#上部渗漏；19#、28#图实不一致。29#、34#、36#完善引水渠；清查蓄水池的警示标识并完善。 4、提灌站：未安装配套的进、出水管、动力电，完善相关配套工程。 5、涵管：在竣工图上未标出
	提灌站（座）	1	1	提灌站还未安装配套的进、出水管、动力电。完善相关配套工程	
	人行便桥（处）	94	94	省厅批复的人行便桥施工设计 94 处，实际完成 94 处，在竣工图上未标出	
	涵管（米）	392	393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涵管 392 米，实际完成 393 米。涵管位置在竣工图上未标出。	
田间道路工程	3.0 米宽砼路面田间道（米）	10110	11601.3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整治 3.0 米宽砼路面田间道 10110 米，完成 11601.3 米。路基夯实，线形美观，符合设计要求。16#田间道局部图实不一致。	1、田间道：16#局部图实不一致 2、生产路：11#局部宽度不足。 3、错车道、挡土墙竣工图上没有标识
	3.5 米宽砼路面田间道（米）	4111	4239.9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整治 3.5 米宽砼路面田间道 4111 米，完成 4239.9 米。路基夯实，线形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新建错车道（处）	47	49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错车道 47 处，完成 49 处。错车道位置在竣工图上没有标注	
	限宽墩（处）	23	23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限宽墩 23 处，完成 23 处	
	挡土墙（米）	62	138.7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挡土墙计 62 米，完成 138.7 米。挡土墙在竣工图上没有标识	
	整治 1.0 米宽（米）	8482	7229.9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整治 1.0 米宽生产路 8482 米，完成 7229.9 米 11#生产路局部宽度不足	
	整治 2.0 米宽生产路（米）	0	1058.0	省厅批复的施工设计没有整治 2.0 米宽生产路，竣工完成 1058.0 米	

附件四

土地整理项目规划变更情况表

项目名称：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XXX 村、XXX 村、XXX 村、XXX 村土地整理项目								
项目区建设规模：13270.4 亩， 新增耕地面积：1254.29 亩， 预算资金总额：1622.35 万元								
规划 （分 项） 工 程 申 请 变 更 情 况 汇 总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及申请变更量情况			资金预算及增减情况（万元）		
			立项 工程量	变更后 工程量	变更前后 增减量	立项预算	变更后预算	变更前后 增减额
	土地平 整工程	坡改梯（亩）	596.2	894.29	298.09	154.67	234.86	80.19
		格田整理（亩）	2024.2	1726.11	-298.09	123.71	34.6	-89.11
		旱地整理（亩）	3711.7	3413.65	-298.05	17.56	17.01	-0.55
		水田整理（亩）	3254.8	3552.89	298.09	15.4	17.7	2.3
		围水田田埂（米）	2132.3	3241	1108.7	36.26	50.5	14.24
		小计			0	347.6	354.67	7.07
	灌溉与 排水工 程	整治农渠（米）	2049	2604.1	555.1	67.28	67.55	0.27
		新建 U 型农渠（米）	3055	3710.7	655.7	40.4	39.9	-0.5
		整治山坪塘（座）	22	22	0	197.11	207.51	10.4
		新建蓄水池（口）	42	37	-5	163.56	139.56	-24
		提灌站（座）	1	1	0	20.35	21.07	0.72
		人行便桥（处）	55	94	39	0.64	1.07	0.43
		涵管（米）	200	393	193	3.02	10.8	7.78
		小计				492.36	487.46	-4.9
	田间道	3.0 米砼路面田间道（米）	0	11601.3	11601.3		385.75	385.75

	路工程	3.5 米砼路面田间道（米）	11142.7	4239.9	-6902.8	463.15	164.55	-298.6
		新建错车道（处）	45	49	4	17.73	22.45	4.72
		限宽墩（处）	18	22	4	1.58	0.8	-0.78
		堡坎（米）	0	138.7	138.7	0	5.88	5.88
		1.0 米整治生产路（米）	11539	7229.9	-4309.1	107.83	52.95	-54.88
		2.0 米整治生产路（米）	0	1058	1058	0	13.37	13.37
		小计				590.29	645.75	55.46
	其他工程	项目公示牌（处）	1	1	0	2.35	2.55	0.2
		单体工程标志牌（处）	100	158	58	0.19	0.31	0.12
		小计	101	159	58	2.54	2.86	0.32
合计					1432.79	1490.74	57.95	

注：以上数据由 xx 县国土资源局提供，该局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参与核查的市、县级相关部门及参建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现场照片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意见（参考格式）**

【验收工作概况：说明参加验收的有关单位、验收时间、验收依据、验收项目名称等】**年**月**日，**组织**市**局、**县**局等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立项情况】该项目由**批准立项（文号），为**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项目位于**镇**村、**村，立项批复建设规模**亩，预计新增耕地**亩，预计总投资**万元。【项目开工及完工情况、申请验收情况等】项目于**年**月开工，**年**月工程完工，于**年**月通过了**组织的项目初验，于**年**月上报**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验收组对项目区内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进行了检查验收，其中土地平整工程踏勘验收了**、**；灌溉与排水工程踏勘验收了**、**；田间道路工程踏勘验收了**、**；其他工程踏勘验收了**、**。

【对验收内容提出结论性意见】依据技术核查报告、初步验收意见、审计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等相关竣工资料，

验收组结合现场查验、走访项目区群众、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

二、.....。

三、.....。

【对项目是否通过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以**出具的技术核查报告和**出具的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为准，为**亩，其中水田**亩(**等**亩、**等**亩)、旱地**亩(**等**亩、**等**亩)、水浇地**亩(**等**亩、**等**亩)。

【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需在以下方面整改完善：一、.....。二、.....。三、.....。整改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项目验收单位，由验收组进行复核。

附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组 长：

年月**日

附件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 员				

